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ST富润 公告编号:2023-077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12月13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黎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认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集团)”)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执业能力以及执业经验,能够胜任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有利于保障或提高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独立性、专业性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选聘决策程序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聘任亚太(集团)所作为2023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并同意亚太(集团)所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和签署相关服务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1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8)。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ST富润 公告编号:2023-078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工作需要,公司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开展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工作。根据选聘结果,拟聘任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事宜无异议。
-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同意将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变更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集团)”),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和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3年9月2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洋桥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5)首席合伙人:邹泉水

(6)人员信息:

2022年末合伙人数量106人,注册会计师人数507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01人。

2022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8.65亿元,审计业务收入7.21亿元,证券业务收入4.37亿元。

2022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5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26家、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10家、批发和零售业5家、文化、体育和娱乐业3家、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2家,其余行业9家,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6975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互联网服务)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亚太(集团)所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2,477.31万元,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14,014.56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会[2015]13号等规定。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在执行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2020年12月28日,亚太(集团)所因审计的某客户债券违约被其投资人起诉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一案,一审法院判决判令本所1,571万元及其利息,亚太(集团)所不服判决提出上诉,2021年12月30日二审法院维持一审判决。2022年8月5日与投资人达成《执行和解协议》。

3.诚信记录

亚太(集团)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0次、监督管理措施26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4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人员0人、受到行政处罚人员23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人员52人和自律监管措施人员8人。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拟签字会计师

姓名	孙志军
技术职称	注册会计师
兼职情况	是
从业经历	孙志军,合伙人,2002年10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开始在亚太(集团)所执业,具有21年从业经历。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共9份。

(2)拟签字会计师

姓名	魏静
技术职称	注册会计师
兼职情况	是
从业经历	魏静,201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年开始在亚太(集团)所执业,具有9年从业经历。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共9份。

(3)质量控制复核人

姓名	罗建平
技术职称	注册会计师
兼职情况	是
从业经历	罗建平,注册会计师,2017年受委履职于亚太(集团)所,先后担任或参与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新三板公司挂牌或中报审计等专项业务,2023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具有7年从业经历。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共4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亚太(集团)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期间能够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公司2022年度审计费用为220万元人民币,其中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酬为170万元人民币,内部控制审计报酬为50万元人民币。

2023年度审计费用结合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价格原则以及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情况,确定合计220万元人民币,其中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酬为170万元人民币,内部控制审计报酬为50万元人民币。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此期间天健所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及内控情况,切实履行财务审计机构应尽的责任,从专业角度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天健所2022年度为公司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

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工作需要,公司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开展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工作。根据选聘结果,拟聘任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期为一年。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各方均已知悉本事项并表示无异议。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现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要求,积极做好有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开展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工作,根据选聘结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查阅了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有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对其独立性、专业性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其符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同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并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ST富润 公告编号:2023-079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29日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70	ST富润	2023/12/25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富润控股集团及浙江诸暨惠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3年12月12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24.94%股份的股东富润控股集团及浙江诸暨惠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在2023年12月18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同意将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8)。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3年12月12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3-070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公告

股东郑凤兰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郑凤兰女士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期限为自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和大宗交易方式(期限为自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4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减持计划的时间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上述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郑凤兰	集中竞价交易	2023年6月20日-2023年11月7日	15.74	1,979,000	0.46

郑凤兰女士所持本公司股份为公司首发上市前已发行股份,减持的价格区间为15元股-16.66元股。

郑凤兰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自前次(2023年7月4日)披露权益变动后,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317,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0%。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0017,200017 证券简称:深中华A、深中华B 公告编号:2023-039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52号)的核准,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1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7,836,986股,发行价格为2.1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3,592,780.18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4,765,621.08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8,827,159.10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2年10月21日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职业字[2022]4018号《关于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的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交通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施专户管理,并与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时严格遵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要求及有关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3-146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创新药 HSK39297片《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孙公司西藏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评中心下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药品名称	剂型	申请事项	受理号
HSK39297片	片剂	境内生产药品临床试验申请	CXH12301085 CXH1230108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3年10月受理的HSK39297片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临床试验。

一、研发项目简介

HSK39297是我公司自主研发的一个全新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治疗原发性或继发性肾小球疾病的药物。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发布《化学药品注册分类及申报资料要求》的通告(2020年第44号)中化学药品注册分类的规定,本品属于化学药品1类。

病因和发病机制,肾小球疾病可以分为原发性、继发性 and 遗传性三类,起源于肾小球或者因不清者称为原发性肾小球疾病,如 IgA 肾病, C3 肾病等, IgA 肾病是最常见的原发性肾小球疾病,我国是 IgA 肾病的高发国家,成人中发病率约为 2-10 例/10 万,目前治疗方案为免疫抑制治疗,无特效治疗药物; C3 肾病(C3 Glomerulopathy)是一种进展相对较快的肾脏疾病,在中国有 32,000 人患病,大约一半的 C3G 患者在诊断后的 10 年内进展为终末期肾病,并且没有经证实可以预防进展的疗法。

全身免疫抑制导致的肾小球损害为继发性肾小球疾病,如狼疮性肾炎、系统性血管炎肾损害、糖尿病肾病等。狼疮性肾炎的治疗需根据临床及病理进行个体化治疗,药物治疗主要为激素、免疫抑制剂、ACEI/ARB 及生物大分子单抗等。总体来说,目前治疗手段较少,且只能部分延缓终末期肾病的表现,无法满足目前的临床需求。

HSK39297片临床前研究结果明确,本品靶点明确、药效确切、安全性好,是一款极具开发潜力的小分子药物,临床应用的效益/风险比高,具有广阔的临床应用前景,有望成为肾小球相关疾病的有效治疗药物并解决目前临床用药匮乏的难题。

二、风险提示

药品研发,尤其是新药研发的周期长、环节多、风险高,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该项目的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23-120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电子”)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213,823,34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4.33%。三安电子于本次办理部分股份质押后,其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537,610,000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44.29%。
- 三安电子及其控股股东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集团”)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470,456,88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9.47%。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后,两家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628,810,000股,质押股份约占两家所持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的42.76%。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本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收到控股股东三安电子的通知,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手续,情况如下:

质权人姓名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三安电子	是	1,500,000	否	是	2023/12/13	2024/9/1	中国建设银行受托有息贷款	0.12	0.03	补充质押
	否	22,780,000	否	否	2023/12/15	2025/1/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	1.87	0.46	生产经营

注:因舍五人原因导致数据在尾数略有差异。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0526 证券简称:学大教育 公告编号:2023-072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3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为有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的结构化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一、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学大信息”)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中国民生银行的聚赢黄金-挂钩伦敦金看涨二元结构性存款(SD-CAG230475V),产品起息日为2023年9月15日,产品到期日为2023年12月1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9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

序号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到期	投资收益(万元)
1	中国建设银行	高盟聚赢黄金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SD490)	3,000	2023年8月7日	2023年11月1日	是	18.90
2	中国民生银行	聚赢黄金-挂钩伦敦金看涨二元结构性存款(SD-CAG230475V)	5,000	2023年9月15日	2023年12月15日	是	32.41

特此公告。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高升 公告编号:2023-61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收到湖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关于对天津百若克医药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354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天津百若克医药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经查,天津百若克医药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百若克”)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2023年6月6日,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高升”或“公司”)披露了天津百若克增持ST高升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称,天津百若克计划于公告发布之日起6个月内(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期间除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天津百若克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

2023年12月7日,ST高升披露了天津百若克增持公司股份期限届满的公告。截至2023年12月6日,天津百若克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965,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增持金额合计1,999,526元(不包含费用),本次增持计划未能实施完成。

天津百若克未能完成前期作出的承诺,构成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承诺》(证监会公告〔2022〕16号,以下简称《承诺指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违反承诺的情形。

依据《证券法》(2019年)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承诺指引》第十七条规定,我局决定对天津百若克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天津百若克应当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我局提交整改报告,包括整改措施、预计完成时间、整改责任人等内容,我局将根据整改情况开展后续监管工作。

如果对本监管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及控股股东天津百若克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高度重视上述问题,天津百若克对承诺期间内未能完成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向广大投资者深表歉意。公司将督促天津百若克进一步采取措施完成增持计划。公司及控股股东天津百若克将充分吸取教训,切实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加强管理,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